

憲示第五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爲奉

督憲諭開投國家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英本年三月初一日卽禮拜一

日下午四點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國家地段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二月十三日示

現奉

督憲諭將英屬九龍油麻地官地四段開投准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定於英本年三月初一日卽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當衆開投

計開該地段形勢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四號共四段卽冊錄九龍岸地第二百零八號第二百零九號第八十二號第八十三號均坐落油麻地該地每段四至北邊四十五尺南邊四十五尺東邊一百尺西邊一百尺共計四千五百方尺每段分投每年每段應納糧銀六十圓投價以二百圓爲底一段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因此互相爭論則用現出最高之價爲底將該地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三月內須先將投價一半在庫務司署呈繳及至一個月內須將

全數在庫務司署完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六個月爲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所費工程不下五百圓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牆及屋背蓋瓦其餘屋之別等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

內載各章程建造

五投得該地之人經遵此等章程而行卽許其將該地每段印紅契由投

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糧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英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英十二月二十日清納至該地契須照英屬九龍岸地段開列所有國家地契章程印於契內

六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須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臬署經歷司處七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卽將其所交之銀或全數或一分入官且國家准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由國家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八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割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此合同之人經蒙

國家准爲投得該地段之人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於下幅簽名卽作爲該地地段業主准其領取紅契爲憑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四號共四段按地段形勢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二百零八號第二百零九號第八十二號第八十三號每年每段應納糧銀六十員

憲示第五十九號

署輔政使司史 爲

諭知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造昂船洲病房工夫所有票投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英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卽禮拜六日正午止如欲取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國家棄取或總棄而不取爲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二月

十三日示